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43

浦立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 11 棟 2905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44

赵小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8号6幢二单元3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唐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45

李保林、李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5号20幢四单元9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白云新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37

李雅君、赵平、李奕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仁园24号7幢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38

刘志善：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40号二单元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31

陈明、陈泓维、陈韫姿：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1 号 12 檐 904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9

盛良芬：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博恩花园4幢4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陆岗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68

段清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武定新村49幢4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武定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